

115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

在地輔導團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 在地輔導團申請須知

一、計畫目標

為加速推動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本計畫預推動「在地輔導團」機制，邀集全臺具在地影響力、社群經營力或產業帶動力之地方團隊，共同成為地方數位轉型的領頭者。

本計畫期望透過在地團隊推動能量，連結具數位轉型需求之地方企業，辦理為期 6 個月之數位轉型輔導，建置可供各地參考導入之地方數位轉型示範案例，並形成「在地學習×數位導入×成果擴散」之循環推動模式，以利後續擴散推廣與持續精進。

二、申請資格

- (一)提案單位須為依法在我國境內成立之中小微企業、法人機構、大專院校或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工商業團體。且負責提出輔導申請、擔任統籌該輔導團之運作、申請案相關行政作業及聯繫窗口。
- (二)串聯單位須為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之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未處於歇業或停業狀態之事業。
- (三)提案單位應串聯與其具實質合作或服務連結之相關單位（如中小微企業、產業組織、場域夥伴等），並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可及之輔導範圍；並於計畫書中載明與串聯單位之合作關係、角色分工、串聯方式與預期效益，以供審查。
- (四)提案及串聯單位之在地認定，以事業單位設立登記地址為判定基準；倘其實際營業地點與登記地址不同，得提出營業事實所在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參考。
- (五)【加分項】偏鄉企業家數佔該輔導團串聯家數 **30%**以上；偏鄉認定以政府公告之偏鄉分類名單為準，請參考【附件九】。

(六)提案單位不得有以下情形：

1. 不得重複提案
2. 提案單位不得為資訊服務廠商（營業項目登記包含但不限於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4. 屬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5. 近 3 年內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6. 近 3 年內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7. 近 5 年內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三、申請說明

- (一)提案條件：本計畫應以中小微型企業為主要串聯對象，至少串聯 20 家企業籌組「在地輔導團」。
- (二)提案單位須擔任代表提案，若提案單位為中小企業者，則可計入串聯家數中，若為法人機構、大專院校和資訊服務廠商等單位得參與協作，但不得計入企業串聯家數。
- (三)輔導經費：依執行內容與規模，每案視情況補助，至多 80 萬元（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 (四)申請書內容：須檢附以下文件。
 - 公司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影本。
 - 【附件一】合作意向書
 - 【附件二】串聯企業同意書
 - 【附件三】個人隱私資料提供同意書
 - 【附件四】提案申請表及計劃書
 - 【附件五】團隊與合作企業名單表

- 【附件六】數位工具方案申請表
- 【附件七】數位工具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
- 【附件八】近年執行成果或相關活動佐證（加分項）

(五) 於申請截止日前，將電子檔合併為 PDF 檔寄至計畫辦公室信箱：cloudsme@nasme.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115 年度在地輔導團申請—《提案名稱》」。

(六) 聯絡窗口：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推動計畫」辦公室

電話：(02) 2366-0812，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26 樓。

四、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

- (一) 盤點區域內中小微企業之產業特性、數位需求及數位能力，並協助串聯單位完成數位能力評量前後測。
- (二) 依據盤點結果設計至少 2 場符合在地產業情境之數位課程內容；每場實體課程之串聯企業成員出席率（以家數計）應達 80% 以上。
- (三) 提案單位應確保所有串聯企業於輔導期間 6 個月內完成數位工具之實際導入、啟用及數據積累，並檢附可稽核之佐證資料。
- (四) 舉辦交流會 1 場次，其串聯企業成員出席率（以家數計）應達 80% 以上，並檢附簽到或可稽核之出席佐證資料。
- (五) 提案單位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實地訪視（含必要之現場查核），協助安排訪視行程與彙整 1-2 家亮點案例之相關資料與佐證，以利瞭解執行情形與輔導成效。
- (六) 提案單位應配合計畫輔導作業，按月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格式填報管考資料，回報當月執行進度、輔導內容與階段性成果，以利管考追蹤。
- (七) 協助宣傳計畫活動 1 篇（如社群貼文、新聞稿及地方媒體發佈等）；並配合計畫露出，參與成果展或全國論壇等分享展示活動。

五、評選與審查標準

評選面向	比重	審查標準
在地影響力	25%	在地合作網絡與資源連結程度、動員/號召能力、與地方場域之關聯性。
團隊執行能力	25%	對輔導機制與流程之掌握度、期程與方法規劃之可行性、跨單位協作經驗與實績、人力配置與分工合理性、專案管理（含風險控管、追蹤回報與管考配合）能力。
推動策略與工具導入整體可行性	25%	期程與資源配置是否可落地，作業機制明確；工具選用與企業需求及數位能力匹配，成本維運與支援可行；導入路徑、成果驗證與佐證清楚，並具成效擴散與後續合作推動機制。
企業連結與量能	15%	可連結之中小微企業家數、產業/類型多元性、企業參與之可行性，及目標對象結構（含偏鄉占比等）之規劃。
經費預估合理性	10%	各項支出是否與工作內容、期程及預期成果對應，單價與數量估算具依據；人力、工具/系統、推廣與行政費用配置適當，並符合相關規範與核銷要求，確保投入產出具成本效益。
額外加分項目： 串聯偏鄉企業家數	10分	6家以上（+5分） 10家以上（+7分） 14家以上（+10分） ※本項目屬加分項目，不納入原訂評選總分計算。

六、計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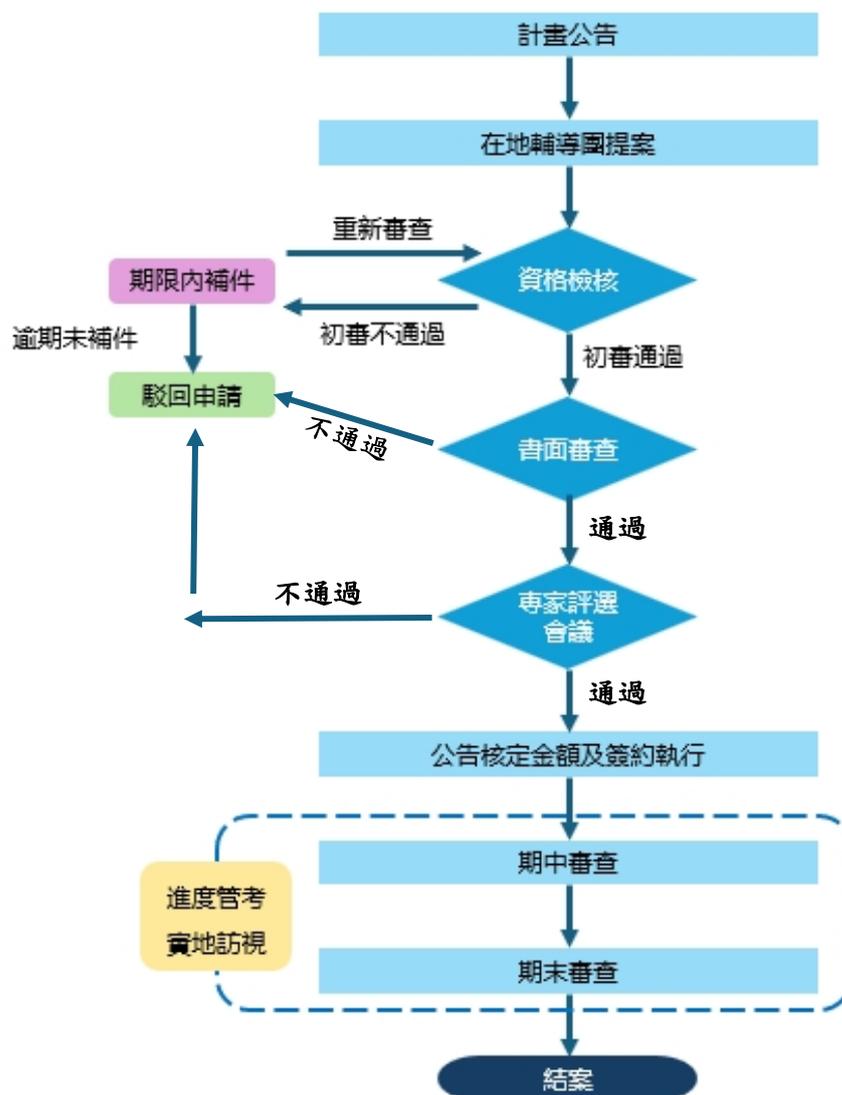


圖 1 在地輔導團之計畫流程

序	流程重點	時程及說明
1	計畫公告與提案申請	公告後至 115 年 3 月 27 日 17:00 (以收件信箱時間為準)
2	資格審查 (含數位工具審查)	<p>【資格審查】預計辦理期間 115 年 4 月 7 日 - 4 月 8 日，由在地輔導團推動小組進行資格文件審查，未符合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資格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將提案計畫書提送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p> <p>【專家評選會議】預計辦理期間 115 年 4 月 9</p>

序	流程重點	時程及說明
		日-4月10日 邀集具在地產業輔導及審查經驗之產學界專家，針對通過第一階段之提案召開遴選會議，由提案單位負責人簡報，並依審查指標、配分權重及數位工具審查結果擇優遴定本年度輔導名單。
3	審查作業與結果公告	預計115年4月13日公告
4	核定簽約與啟動執行	審查公告後（依通知辦理）
5	輔導執行期	【計畫輔導】預計辦理期間115年4月14日-10月14日，每案輔導6個月，包含顧問輔導及實地訪查 【期中末審查】依計畫期程辦理
6	成果彙整與展示	預計辦理期間115年10月14日-12月18日

（一）補件規則：資格審查如需補件，須於通知期限3個工作天內補齊；逾期未補件者視為未通過，駁回申請。

（二）撥款流程：核定金額將分兩期撥款，第一期於公告核定簽約後撥付40%，第二期於期末審查通過後，以匯款方式撥付提案單位剩餘款項。

七、其他

（一）應配合及其他說明事項

1. 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
2.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委員得就審核通過之提案單位的輔導內容執行情形進行查核、輔導訪視、績效追蹤及電話追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限期改善、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取消審核通過資格：

（1）未配合查核或績效追蹤。

- (2)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3)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與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 (4)未經執行單位同意，更換提案單位或串聯單位。
 - (5)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3. 提案單位未善盡義務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委員指導或要求，並未在限期內改善，以至於專案延宕，得視情況要求從尾款中扣除部分款項，並取消審核通過資格。
 4. 提案單位或串聯單位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退出計畫，致該契約部分無法完成，提案單位僅可就已履約部分之情事依規定辦理核銷。

(二) 違反本須知之效力

提案單位、串聯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改善，若未於7個工作天期限內改善，則酌情扣款或取消本計畫之資格：

1.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與實際情形不符合者。
2. 未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專家顧問訪視、指導或查核或績效追蹤。
3.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4. 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或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5. 拒絕接受主辦單位監督或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主辦單位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
6. 未依時限如期如實完成簽約作業，或已獲審核通過拒不簽約、未經同意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拒不執行且情節嚴重。
7.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之情事。

(三) 保密原則與聲明

1.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

益迴避原則。

2. 若提案單位、串聯單位私下協議或業務往來而致有損害、糾紛或賠償之事項，由提案單位及串聯單位負擔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合作單位無涉。
3. 本須知其他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行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合作意向書

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

【合作意向書】

因_____（甲方）申請「115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案名稱「_____」乙案，為加速導入政府資源嘉惠中小微企業，完善輔導品質，協同（乙方）擔任雲端解決方案資訊服務廠商，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此合作意向書，並依據誠信互惠原則，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資遵循，條款如下：

- 一、本意向書自民國 115 年 月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止有效。
- 二、乙方於本意向書有效期間內，同意以其專業能量協助甲方關於意向書相關領域之業務執行，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與建議。
- 三、若提案通過，甲、乙雙方應簽定正式合作協議書，並提供本計畫備查。
- 四、附則

未經甲、乙雙方之書面（或電子形式）同意，任何人逕就本意向書內容所為之增刪、塗改或變更，均屬無效。

立書人

甲方名稱：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話：

--	--

乙方名稱：

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串聯企業同意書

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

【受輔導企業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提案單位）執行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所承辦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導入數位工具解決方案與資訊串聯之應用與輔導。

- 一、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企業）願接受提案單位安排之輔導，且瞭解提案單位於輔導期間內不得藉輔導之名義收取任何費用（除依須知規定之自籌款）；若有違反而致生相關損害、糾紛或賠償等情事，由本企業負擔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 二、本企業同意接受執行單位所提供之媒體曝光服務，且同意執行單位將所採訪之內容（包含圖、文、影音）無條件作為本計畫宣傳與服務推廣使用。
- 三、本企業同意執行單位不定期進行企業電話追蹤關懷，以即時掌握企業經營現況，落實本計畫服務宗旨。
- 四、本企業同意遵守【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輔導申請須知】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依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企業已詳閱【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隱私資料提供同意書】所列項目並將遵守相關規定。
- 六、本企業同意將資訊供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去識別化之成果運用。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名：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個人隱私資料提供同意書

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隱私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由本會協同共同輔導單位（包含入選之提案單位）導入相關輔導資源。本服務旨在「群聚輔導」模式，由具數位化成功經驗之提案單位帶領中小微企業，透過導入數位工具、串聯產業資源、優化商業模式等，提升企業數位競爭力之目的。

為尊重及保護您的隱私權，以及協助您瞭解本服務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一、隱私權聲明適用範圍

- （一）主辦單位及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二）本隱私權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適用於您使用本服務時，所涉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
- （三）本聲明不適用於與本服務功能連結之第三方管理、經營之網站。凡經由本服務（含網站）連結之第三方網站，不論是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獨立經營或是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與本網站聯名經營，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聲明，本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當您在這些網站進行線上案件申請時，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聲明。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類別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服務基於提供研究及分析服務成效，以及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成果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向本服務網站洽辦業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我們將視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並在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為達前揭特定目的，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自然人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地址），以及企業名稱、品牌、統一編號、營業地點、營業狀況、營運模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
 1. 您於本服務填寫之相關資料欄位並提交後，本會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單純瀏覽本服務網站及下載檔案之行為，本會不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為完善本服務，本會得委託廠商或個人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對前揭廠商或個人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

1. 本會於個人資料處理時，將遵守一定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並依據資訊安全要求，進行必要之人員控管。

2. 本會有義務保護各使用者隱私，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及檔案。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下列情況，始得為之：

(1)經由合法的途徑。

(2)保護或維護相關網路民眾之權利或所有權。

(3)為保護本會各相關單位之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會於本聲明二(一)1.所揭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非經您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1 條之情形，本會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 本會不會任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1)內部分析與研究用途。

(2)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執行成果，供其作為規劃相關政策、輔導資源參考之用。

(3)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4)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5)已事先徵得您的同意所分享的個人資料。

(6)法律要求：主辦單位及本會於必要時將遵循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傳票、裁判、判斷及處分要求的內容，提供適當的資訊予法定機構，這有可能包括您的個人資料。

(7)委外業務：主辦單位或本會若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執行業務且與主辦單位或本會簽訂委外合約之委外廠商時，主辦單位或本會在合約中會要求委外廠商應訂定安全維護措施且僅可在為主辦單位或本會執行服務的情形下使用您的資料，並遵守主辦單位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和其他適用的任何保密和安全維護措施。

(8)組織調整：如果主辦單位及本會因應組織改造所進行之組織調整，主辦單位及本會將確保對涉及這些調整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並在個人資料移轉且被另一隱私權聲明約束之前通知您。

3.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四、當事人之權利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一) 請求查詢或閱覽。

(二) 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請求刪除。

五、提供個人資料之選擇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透過本服務，向主辦單位及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為您提供本服務。

六、資通安全

主辦單位及本會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竄改、揭露或毀損，其中包括就資料的蒐集、儲存、處理慣例及安全措施進行內部審查，並以實體的安全措施，防止主辦單位及本會儲存個人資料的系統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主辦單位及本會只允許主辦單位及本會員工和提供特定服務之委外廠商存取個人資料，因為他們需要這些資訊來提供、開發或改善主辦單位及本會的服務，上述人員都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七、Cookies

Cookies 是伺服器為了區別使用者的不同喜好，由瀏覽器寫入使用者硬碟的一些簡短資訊，雖然 Cookies 會識別使用者的電腦，但是無法識別使用者的身分。您也可以透過在您的瀏覽器中選擇修改您對於 Cookies 的接受程度，如果您選擇拒絕所有的 Cookies，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部分個人化服務。為了提供更好、更個人化的服務以及方便您參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Cookies 會在您註冊或登入時建立，並在您登出時修改其狀態。

八、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避免將個人資料任意提供給與您無關的任何人或其他機構。在您使用完本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九、隱私權保護諮詢與救濟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本聲明、其他隱私權管理或主辦單位及本會使用個人資料之問題，可以隨時與本服務團隊進行聯繫。

*參考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8：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提案申請表及計劃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

在地輔導團提案計畫書

(提案名稱：_____)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提案單位：

資服廠商：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一、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		單位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公協會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育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統一編號		(實收)資本額		
負責人		員工人數		
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	()			
產業別(大類)	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行 準標準分類填寫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官網		主要商品或服務		
二、提案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服務/經營地區	(縣市+鄉鎮市區)			
計畫主持人		聯絡方式	(0) : 分機 : (M) : E-mail :	
計畫聯絡人		聯絡方式	(0) : 分機 : (M) : E-mail :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整			
三、近三年取得政府單位相關計畫經驗 (請選填代表性案例)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參與人數或企業數	主要成果簡述

四、提案計劃

(一)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與執行力說明

1. 提案單位及串聯單位簡介（每單位限 150 字）

NO	單位名稱 (公司全名)	營業地址	企業簡介	是否為 偏鄉企業
提案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請簡述主要輔導地區與本提案主題、及串聯單位之直接關聯

(二)計畫背景與在地需求分析(請聚焦本計畫主題,避免泛談整體產業趨勢)

1. 請簡述目前區域內中小微企業之產業特性
2. 請簡述目前企業常見之營運或數位面向困難
3. 請簡述在地企業實際的數位需求與落差

(三)計畫內容與執行策略

本計畫須至少包含以下 6 點工作模組,提案單位可依在地特性調整其執行方式:

1. 資訊服務廠商協作模式與技術支援說明
2. 數位培能課程 2 場
3. 串聯 20 家企業導入數位工具
4. 亮點案例整理(1-2 家)
5. 交流會 1 場
6. 成果發表會 1 場

(四)預期效益

1. 目標項目預期輔導前後之落差

NO	目標項目	輔導前	輔導後
1	企業數位應用能力提升		
2	在地輔導團共創之效益		
3	提案單位自訂輔導項目 1		
4	提案單位自訂輔導項目 2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量化成果

NO	量化指標	說明			
		NO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主題
1	數位培能課程	1			
		2			
		結案須提供簽到單、滿意度問卷、參與家數、出席率等佐證資料			
2	在地輔導團交流會	結案須提供辦理日期、地點、參與人數、參與家數、出席率等相關佐證資料			
3	成果發表會	結案須提供辦理日期、地點、參與人數、參與家數、出席率等相關佐證資料			
4	提升整體營收成長	預期於輔導期間在地輔導團整體企業提升總體營業額約_____萬			

		元，約提升____%
5	自訂量化指標 1	
6	自訂量化指標 2	

3. 質化成果

NO	質化指標	說明
1	數位培能課程	辦理效益說明
2	亮點案例	亮點案例說明
3	在地輔導團示範效益	示範效益說明
4	自訂質化指標 1	
5	自訂質化指標 2	

(五)短中長期規劃簡述

數位轉型期程	年	規劃說明
短期	1-3 年	
中期	3-5 年	
長期	5 年以上	

五、計畫期程規劃

月份 工作項目	115 年度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期中審 查)	8 月	9 月	10 月 (期末審 查)	合計
數位培能課程				須達 100%				
數位工具導入 20 家				須達 100%				
在地輔導團交 流會								
成果發表會								
提升整體營收 成長								
亮點案例								
自訂量化指標								

自訂質化指標								
累計工作進度	%	%	%	50%	%	%	%	100%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至期中審查前，總體進度應達 50%並完成數位工具導入建置

※期末審查前應完成所有工作項目。

六、經費規劃

※經費編列規則如下：

1. 需詳述說明各項經費使用內容及比例，其中廠商輔導費（會議、報告、交通、實地訪視、參與各項活動、人力成本等）、資訊使用費皆為必列科目，其他科目請依計畫實際執行內容自行增列說明。
2. 廠商輔導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45%，數位工具數位解決方案使用費請以每家使用費 X 提案企業數進行說明。

經費項目	經費來源		經費使用說明
	金額	占總經費比例%	
廠商輔導費			
數位工具數位解決方案使用費			
(可新增其他經費項目)			
小計			
總計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五】團隊與合作企業名單表

序	統編	企業名稱(公司全名)	員工人數	營業地址	聯絡窗口 姓名/電話
提案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六】數位工具方案申請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設立登記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三年	實收資本額/ 資本總額	
公司官網			
公司簡介	(字數 200 字以內) (可提供營運實力或品質之獲獎紀錄、專業認證、工業局技服機構能量登錄等佐證文件，檔名請標示文件及公司名稱)		
申請雲端解決方案之數量	共計 項		
雲端解決方案可服務之能量上限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1-50 家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 家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 家 <input type="checkbox"/> 201 家以上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			
<p>一、本公司同意將已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計畫數位工具解決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數位工具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二、本公司保證本計畫數位工具解決方案內容為本公司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方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方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本公司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p>			

聲明事項

茲聲明本公司參與「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及下列所載事項：

- 一、本公司最近 5 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或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二、自申請計畫當日起回溯計列，數位工具解決方案服務商或其負責人 3 年內無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 三、本公司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四、本公司非屬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五、本公司提供之數位工具解決方案內容與說明無不實或涉及抄襲、違法之情事。
- 六、本公司自願受本須知之拘束，另將充分告知數位工具解決方案客戶—使用政府輔導之中小微企業本須知相關權利義務。
- 七、本公司瞭解契約價金之內容限於本須知列舉之數位工具解決方案。
- 八、本公司同意如服務滿意度低於 80 分，願配合限期改善或提出調整方案。
- 九、本公司同意提出可佐證本公司與本數位工具解決方案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並同意其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十、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中企署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中企署因「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之業務執行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企業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中企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中企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中企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中企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範圍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中企署行使之下列權利：（一）查詢

或請求閱覽。(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中企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中企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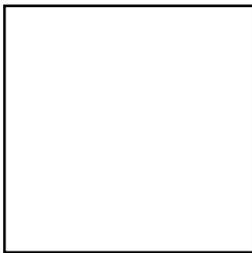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充分知悉中企署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中企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公司章



負責人章



【附件七】數位工具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

每項數位工具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需分別填回表格乙份。

方案名稱	
方案類別	<p>(請勾選，可複選)</p> <p>(一) 主要提供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1. 進銷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2. 客戶關係管理 (CRM) <input type="checkbox"/>3. 雲端收銀 (POS)</p> <p><input type="checkbox"/>4. 開店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5. 點餐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6. 會員集點系統</p> <p>(二) 其他提供服務 (雲端數位工具之其他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1. 客戶服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2. 人力資源管理 (HR) <input type="checkbox"/>3. 雲端辦公協作</p> <p><input type="checkbox"/>4. 數位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5. 企業資源規劃 (ERP) <input type="checkbox"/>6. 財會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7. 生產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8. 其他_____</p>
雲平台架構 (IaaS/PaaS)	(請說明雲端解決方案架構及主機使用說明，字數 300 字以內，可以檢附佐證文件，並請於佐證文件空白處標示「雲平台架構佐證文件與公司名稱」)
數位工具方案技術特性說明	
一、大量連線	(請說明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產品遇大量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準，字數 300 字以內)
二、大量計算	(請說明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或處理，字數 300 字以內)
三、資源彈性調度	(請說明雲端架構是否具有彈性資源調度功能，當量大時是否增長資源，量小縮減資源，字數 300 字以內)
四、服務不中斷	(請說明雲端架構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穩定性，字數 300 字以內)
五、雲端負載機制	(請說明系統於真實網路 (三大電信) 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 SLA 水準，字數 300 字以內)
六、資安風險	(請說明下列項目是否無中高度以上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 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字數 500 字以內)
七、其它	※ 如有相關佐證文件請上傳掃描檔案 (檔名請標示文件及公司名稱)

【附件八】近年執行成果或相關活動佐證（加分項）

一、請填寫近三年提案單位於在地經營、數位推動或企業連結能力之說明或數位相關之計畫。

序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參與人數或企業數	主要成果簡述（50-100字）
1					
2					
3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附檔案。

二、媒體報導/得獎紀錄/專題介紹

請填寫近三年內提案單位與在地合作有關之媒體報導、專題文章、得獎或入選紀錄等（可包含新聞、雜誌、網路平台、政府案例集等）。

序	年度	連結網址	簡要說明（100字內）
1			
2			
3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附檔案。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補充說明（選填）

如有其他無法以表格呈現，但有助於了解團隊在地經營、數位推動或企業連結能力之說明，可於此補充（例：長期社群經營、學校或法人合作等）。

【附件九】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

縣市別		3 級偏鄉	4 級偏鄉
六都	新北市	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貢寮區、雙溪區、瑞芳區
	桃園市	新屋區	復興區
	台中市	大安區、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台南市	下營區、山上區、六甲區、麻豆區、西港區、柳營區、學甲區、鹽水區、安定區、佳里區	七股區、大內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將軍區、楠西區、龍崎區、關廟區
	高雄市	甲仙區、茄萣區、旗山區、旗津區、大社區、林園區、阿蓮區、梓官區、湖內區、大樹區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杉林區、美濃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非六都	宜蘭縣	三星區、壯圍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	大同鄉、南澳鄉
	新竹縣	北埔鄉、橫山鄉、關西鎮	峨眉鄉、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三灣鄉、大湖鄉、西湖鄉、卓蘭鎮、南庄鄉、後龍鎮、苑裡鎮、通霄鎮、頭屋鄉、造橋鄉	獅潭鄉、泰安鄉
	彰化縣	田尾鄉、芳苑鄉、芬園鄉、埔鹽鄉、溪州鄉、田中鎮、埤頭鄉、二水鄉、二林鎮	大城鄉、竹塘鄉
	南投縣	名間鄉、竹山鎮、魚池鄉、集集鎮	水里鄉、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仁愛鄉、信義鄉
	雲林縣	土庫鎮、大埤鄉、北港鎮、古坑鄉、西螺鎮、林內鄉、莿桐鄉	口湖鄉、水林鄉、四湖鄉、東勢鄉、崙背鄉、臺西鄉、褒忠鄉、元長鄉、二崙鄉

縣市別		3 級偏鄉	4 級偏鄉
	嘉義縣	大林鄉、中埔鄉、水上鄉、朴子市、民雄鄉、阿里山鄉、新港鄉	大埔鄉、六腳鄉、布袋鎮、竹崎鄉、東石鄉、梅山鄉、鹿草鄉、番路鄉、溪口鄉、義竹鄉
	屏東縣	九如鄉、竹田鄉、長治鄉、枋寮鄉、林邊鄉、南州鄉、琉球鄉、新園鄉、萬巒鄉、東港鎮、麟洛鄉、里港鄉	佳冬鄉、枋山鄉、高樹鄉、新埤鄉、滿州鄉、鹽埔鄉、恆春鎮、車城鄉、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崁頂鄉、泰武鄉、獅子鄉、瑪家鄉、霧台鄉
	花蓮縣	玉里鎮、光復鄉、壽豐鄉	富里鄉、瑞穗鄉、鳳林鎮、豐濱鄉、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台東縣	卑南鄉、關山鎮、綠島鄉	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達仁鄉、延平鄉、金峰鄉、海端鄉、蘭嶼鄉、池上鄉
	澎湖縣	湖西鄉、白沙鄉	七美鄉、西嶼鄉、望安鄉
	金門縣	金沙鎮、烈嶼鄉	烏坵鄉